

228 国道清港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

谈判确认备忘录

2018 年 12 月 5 日，228 国道清港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，第 1 中标候选人为：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。

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 时，228 国道清港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谈判确认工作组(下称招标谈判确认工作组)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在玉环市交通运输局 7 楼会议室，召开 228 国道清港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谈判确认会议，招标代理机构派员参加了招标谈判确认会议。

招标谈判确认工作组由玉环市交通运输局、玉环市纪委驻交通局纪检组、玉环市财政局、玉环市 PPP 中心、玉环市发改局、玉环市法制办、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228 国道清港连接线工程推进小组等部门（单位）选派工作人员组成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会议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补遗书）和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，就相关事宜进行谈判确认达成一致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投资协议“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”中补充：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纳入同级政府预算，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价格调差的主要材料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约定执行，其中涉及预应力管桩的调差办法为：浙江省交通工程信息价目前无预应力管桩信息价，调价根据预应力管桩涉及的混凝土中的水泥、碎石及

钢筋等材料的消耗量进行调差，水泥、碎石及钢筋等材料的调差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调差办法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费为 2612.7298 万元（其中，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876.3921 万元，工程监理费为 1537.6119 万元，设计文件审查费为 61.5045 万元，竣(交)工验收试验检测费为 137.2214 万元）。

四、监理、竣(交)工验收试验检测、跟踪审计涉及的费用由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支付，此费用不纳入 PPP 投资额。

五、项目合同“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”中如下内容作相应调整，其余不变。具体调整内容为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。在项目运营期内，将可用性服务费的 30%纳入绩效考核范围，运营绩效服务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。

2、年可用性服务费= $[(\text{实际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(含设备费)} + \text{建设期投资回报}) \times r \times (1+r)^n / ((1+r)^n - 1) + [\text{工程建设其他费(含征地拆迁费)} + \text{工器具购置费} + \text{建设期投资回报}) \times r \times (1+r)^n / ((1+r)^n - 1)] \times (70\% + 30\% \times h\%)$

3、运营绩效考核分值对应 h 值：

运营期考核分值	h
90 分（含）以上	100
75 分（含）至 90 分	98
60 分（含）至 75 分	95
20 分（含）至 60 分	90
20 分以下	0

六、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.3.1”、“投资协议”及“项目合同”中的履约担保为同一个履约担保，中标社会资本须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。

七、确定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。

项目实施机构：玉环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王庆（签字或盖章）

社会资本：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董国银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到表

会议名称	228 国道清港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谈判确认会议		
会议时间	2018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		
会议地点	玉环市交通运输局 7 楼会议室		
谈判确认工作组名单			
序 号	姓 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	王元生	玉环市交通运输局	
	叶方成	"	
	陈丽娟	玉环市交通运输局	
	叶明华	玉环市交通运输局	
	李国建	交投	
	李国建	交投	
	黄文旭	玉环市交通运输局	
	阮建峰		
	李国建	PPP中心	
	梁美洁	玉环市交通运输局	